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23,110.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22,578.92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531.1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纠纷，且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的数字物流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公司数字

物流供应链业务主要是为货主单位提供物流承运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受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该业务个别客户回款不及预期，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公司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一)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序号	提起诉讼（仲裁）的受理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4年10月22日	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万商实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四川港投新通道物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841.20	受理立案
2	2024年12月4日	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合（江苏）供销有限公司；姚雪亚；江苏阿农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63.15	调解结案
3	2024年12月10日	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和利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坤江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张修江；上海修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02.81	受理立案
4	2025年4月2日	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坤江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和利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张修江；上海修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13.20	受理立案
5	2025年4月7日	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之新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和利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396.16	受理立案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736 件						2,262.40	审理中/已结案/执行中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小计						22,578.92	/

(二)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序号	收到起诉状（申请书）的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5年2月21日	肥西县人民法院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	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22.75	一审开庭，待判决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3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0件						208.36	审理中/已结案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小计						531.11	/
合计						23,110.03	/